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錦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11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錦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錦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年齡為00歲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林雪芬遭竊挺立鈣強力錠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18元）之損失，所為不該。惟本案犯罪過程尚屬和平（見警卷第10至11頁），且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21頁，易字卷第64頁），未使司法資源不當耗費，又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，此有被告提出其已賠償告訴人518元之和解書乙紙（見易字卷第69頁）在卷可佐，復經告訴人向本院陳明該紙和解書確係渠所簽立，且被告亦有賠償518元無訛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確有悛悔之念。兼衡酌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易字卷第55頁）、現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見易字卷第67頁），自陳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（見本院卷第7至1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之挺立鈣強力錠1瓶（價值518元），
02 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告訴人，然被告於本案審
03 理時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賠償518元，業已填補告訴人
04 之損害，如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恐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
05 之不利益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
06 予宣告沒收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
0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李承翰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3年度調偵字第511號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3 檢察官 陳郁雯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06 書記官 徐俐雯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